

10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嘉洋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淅川县豫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1人，营业收入为55257.669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21.0912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洋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